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服务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2025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
勘测检测项目标三

签订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采购人（甲方）：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供应商（乙方）：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2025 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 采购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 标项三，2025 年杭州市拱墅区市政道路消除城市地下安全隐患专项勘测检测项目标三 合同。

一、服务范围

乙方对杭州市主城区区属区管道路重点探查区域进行勘测检测工作，消除城市地下空洞安全隐患。具体道路以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为准，服务期内检测道路不超过 89.28 公里。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 4、成交人响应文件；
- 5、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812448.00），道路检测每公里综合单价¥：9100.00 元/公里，固定不变。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按实结算，即根据实际检测道路长度乘以检测综合单价计。最终结算价不超过合同价。

（1）如实际检测道路长度未增加，因道路断面变化、重点区域加密检测等原因而增加了测线长度，原则上不增加费用。

（2）检测成果验收以专题评审会形式进行，相应的专家费由甲方支付，如未能通过，专家费及复审会专家费由乙方支付。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重检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3）为保证检测报告的全面性和真实性，在检测过程中，采购人将安排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复核并对重点地段和重点区域进行现场复测，复测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2、合同价包括完成探测工作所做的夜间施工、设备租赁、交通安全维护设施及钻探验证等辅助工作费用，甲方不提供辅助工作。

3、每公里检测费综合单价（包括断面内所有检测费用）采用全费用方式，即完成全部内容检测所需的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

4、本合同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服务费用。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乙方未提供当期等额有效发票的，甲方有权暂支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验收合格且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材料、结算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采购人将根据需求部门签字盖章的款项支付通知书和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予以办理。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3）一年服务期满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40%。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

（4）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方有权暂支支付合同价款直至争议解决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从一笔待支付款项中扣减因此产生的违约金、实际损失等所有相关费用。

五、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周勇；检测分析人员6人；检测技术人员18人。

人员在检测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应提前 10 个日历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资质、阅历及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

六、服务期限及检测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乙方接到甲方下达的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2天内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甲方将一次性或分批委派检测任务。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职责和义务

1.1.甲方应当主要负责项目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1.2.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1.3.甲方应当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时间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1.4.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职责和义务

2.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检测结果主要分析人员和检测技术人员。

2.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2.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2.4.确保检测报告真实、准确，按规定的道路长度、面积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实际道路状况，不得出现弄虚作假行为。出现一次扣款2万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5.检测报告未通过专家评审的，专家费由乙方支付，按合同价2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售后及质保服务

1.检测工作完成后提供1年的质保期，质保期间乙方对已经进行修复的点位区域与对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一年内至少主动开展4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

2.乙方应全面准确的探测发现地下存在的各类隐患情况，因乙方原因地下隐患未检出、检测的病害类型、危险程度、病害位置等信息存在较大偏差或在质保期未履行复测、观测、监测责任，影响道路安全的，乙方负全部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发现已形成隐患的土体病害等情况，须以电话、书面报告等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病害处置。

4.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成立后续服务组在提交规定的检测成果时开始对甲方就检测结果提出的质疑进行解答或复测。

5.其他：无。

九、成果

检测结束后，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检测道路矢量图（.SHP 格式）、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5套、纸质文件5套(检测道路矢量图、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拷入光盘)。成果文件数量如有增加，费用不再增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日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该赔偿责任不影响、不免除合同内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继续承担。

2.因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乙方负有采取补救措施义务,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自行确定以30%为限】%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当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因乙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以选择有资质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义务,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 杭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玖份,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

2、合同签订同时签订保密协议。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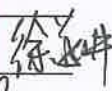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8807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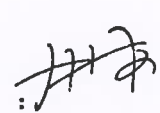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5年6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